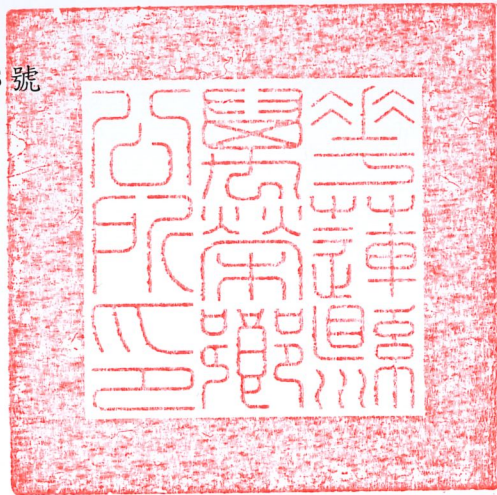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0001213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紅葉段1056及1059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承租租約期滿續訂通知案，因承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期滿續租登記，本所業於110年05月12日萬鄉農字第1100007950T號函通知承租人在案，惟承租人黃政諭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農業課，應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件及私章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」第十二點之規定逕為辦理租約終止土地收回事宜。

鄉長 古明光
Piling Karaw